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文明委关于开展第六届 贵州省“明礼知耻 崇德向善”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属高职院校：

现将省文明委《关于开展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黔文明〔2018〕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工作。

二、每校每个类别可推荐1名候选人，推荐总数不超过5名，推荐候选人需在校内公示1周。

三、各校推荐候选人材料经学校审核，按类别分别填报相关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一式2份，于7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社政处（1421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省教育厅社政处电子邮箱。

附件：省文明委关于开展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杨方，电话：0851-85287849，邮箱：shezhengchu@126.com)

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黔文明〔2018〕10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省直管试点县（市）文明委，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公安厅政治部，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广播电视台、当代贵州杂志社、多彩贵州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新时代贵州精神，深入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

下的浓厚氛围，根据省文明委2018年工作安排，经省文明委领导批准，省文明委决定开展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和评选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出事迹突出、品德高尚、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大的道德模范，充分展示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大力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广大干部群众的生动实践，推动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领导

(一)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公安厅政治部。

(二) 协办单位：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广播电视台、当代贵州杂志社、多彩贵州网。

三、奖项设置

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拟表彰 10 名左右，5 类共表彰 50 名左右，其余经省活动组委会审定的入选候选人授予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提名奖。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往届道德模范不再参加本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往届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四、评选标准

（一）贵州省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新时代贵州精神，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二）贵州省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1、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五、实施步骤

1、发动群众推荐。6月下旬，主办单位成立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省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各市（州）和贵安新区、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公安厅成立相应活动组委会，启动推荐评选工作。并将本地区本系统的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7月16日前报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各地各相关单位在本地本系统媒体（或网站）发布信息，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发动广大群众参与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

自荐的候选人。

2、组织遴选推荐。各市（州）每类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5类共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0名，仁怀市、威宁县分别列入遵义市、毕节市报送。贵安新区、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公安厅，每类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5类共推荐候选人不超过5名。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进行综合考量、优中选优，对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在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行动中表现突出、在引领社会风尚中发挥示范作用、获得多项荣誉的个人或团队可优先推荐。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系统活动组委会要对拟推荐候选人进行条件和资格审核，在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等部门意见，见义勇为类候选人须征求属地见义勇为基金会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须在本地本系统主要媒体（或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意见。

4、推荐人选报送。公示结束后，确定的候选人经各地各系统活动组委会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推荐表（附件1），每

人分别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表述准确、条理清晰），附红底一寸免冠彩照和2张生活照（注明姓名，不小于1MB）；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地各相关单位推荐材料（包括评选推荐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推荐人选名单〈附件2〉以及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1份，于8月30日前报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5、组织评选审议。10月上旬，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条件和资格审核。10月中旬至11月，在多彩贵州网、贵州文明网及“文明贵州”两微一端组织开展“我为心中的道德模范点赞”网上宣传活动。同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召开省活动组委会会议审议，确定拟表彰的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入选候选人和提名奖入选候选人名单。

6、集中社会公示。12月上旬，在贵州日报、多彩贵州网、贵州文明网等省级主要媒体对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入选候选人和提名奖入选候选人进行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进行隆重表彰。第六届贵州省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入选名单报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后，省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2019

年3月，隆重举行授奖仪式，并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切实摆在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2、严谨有序评选。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切实把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选出来，确保推荐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3、重在宣传学习。坚持重在宣传学习、重在道德实践，把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和学习活动贯穿推荐评选表彰的全过程，引导人们自觉学习践行道德模范的崇高品质和模范行为，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道德水平提高。

4、关爱道德模范。不断完善关心帮扶政策制度，坚持常态化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旗帜鲜明地捍卫他们的荣誉和形象，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鲜明价值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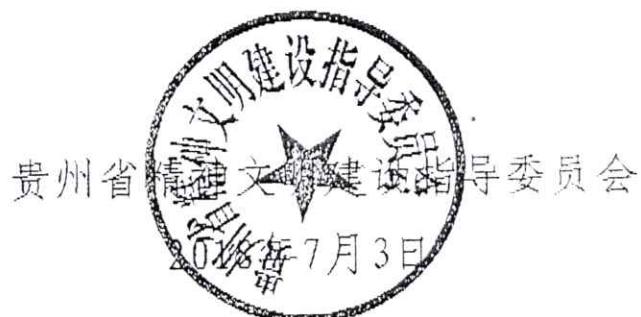
联系人：蒋楠

联系电话：0851—85892869、85891802（传真）

邮 箱：gzswmbmsz@126.com

附件：1、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表

2、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人选名单



报：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领导

送：省文明委委员

贵州省文明办

2018年7月3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1

第六届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业 务或从业 情况			性别		1寸红底 免冠照片
出生 年月日		民族	政治 面貌		参加 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通信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 编码			
推荐 类别	全省助人为乐模范()			全省见义勇为模范()			
	全省诚实守信模范()			全省敬业奉献模范()			
	全省孝老爱亲模范()			请在相应推荐类别括号内打“√”			
曾获 主要 奖励							

简
要
事
迹

(1000字
以内)

各地各部
门推荐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各地各部门推荐意见，由市（州）文明委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委金融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省公安厅政治部填写。

附件 2：

第六屆貴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推荐人选名单

填报单位（章）：

时间：年 月 日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日	单 位 及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单 位 及 职 务 (职 称)	单 位 及 职 务 (职 称)	
助人为乐								
见义勇为								
诚实守信								
敬业奉献								
孝老爱亲								

填 报 人：

联 系 电 话：